

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基础教育 柔性人才引进实施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(以下简称“新区”)基础教育柔性人才引进机制,加大人才招聘引进力度,根据《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引进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工作实施方案》(哈新管发〔2021〕18号)(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柔性人才引进,是指在不改变人才的人事、档案、户籍、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,吸引人才为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。

第三条 柔性人才引进坚持“聚天下英才而用之”“不求所有,但求所用”的理念,采取“政府引导、契约管理、绩效激励”的运作方式,重点引进基础教育领域急需紧缺人才。

第二章 引进对象、条件和流程

第四条 柔性引进对象为退休特聘教师、民办学校优秀教师、其他急需紧缺人才。

第五条 柔性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- (一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;
- (二)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或专门技能,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 and 创新能力,能够满足用人单位需要,能够有效促进新区基础

教育发展；

(三)具有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、地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(含学科带头人、教学能手)并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奖励；

(四)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。

第六条 柔性人才引进按“网上报名—资格审查—业绩评审—面试考核—体检公示”的程序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待遇

第七条 柔性人才分为A、B、C三类，认定标准如下。

(一)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认定为A类人才：

1.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2. 获得特级教师荣誉称号；
3. 具有全日制博士学历学位且具有教师资格证；
4.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；
5.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；
6. 获得国务院、教育部、人社部颁发的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优秀教师、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或全国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。

(二)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认定为B类人才：

1. 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；
2. 获得省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；
3. 被评为省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；
4. 被评为省级领军人才或人才后备；

5. 获得省政府、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颁发的龙江卓越教师、全省模范教师、全省优秀教师、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或全省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。

(三) 除 A、B 两类以外的，认定为 C 类人才。

第八条 柔性人才按“一人一议”原则，双方协商薪酬待遇。薪酬待遇包括劳务津贴、奖励性绩效、人才津贴及购房补贴等。

第九条 校级干部岗位劳务津贴，参照新区中小学校长职级工资标准确定。教师岗位劳务津贴，符合 A 类标准的，按同类技术岗位人员标准 1.5 倍执行；符合 B 类标准的，按同类技术岗位人员标准 1.2 倍执行；符合 C 类标准的，按同类技术岗位人员标准执行。教师岗位参照享受新区奖励性绩效。

第十条 符合相应条件的，按《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享受人才津贴、购房补贴和工作室奖励。

第十一条 柔性人才可比照在编人员享受用人单位其他福利待遇。

第十二条 柔性人才需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

第十三条 柔性人才由用人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和服务。用人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与柔性人才签订劳务协议。协议一般为 3 年，内容应包含：

(一) 柔性人才工作岗位、工作时限、工作目标和相关要求。

(二) 柔性人才的劳务报酬、福利待遇，人才柔性引进期间

医疗、意外伤害的处理方式等事宜。

(三) 柔性人才的成果、专利使用、归属和转让等事宜。

(四) 柔性人才在工作中创造或参与创造的职务发明、技术专利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，其效益分配方式等事宜。

(五) 双方需约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四条 柔性人才参照中小学教师绩效管理方式，参加用人单位业绩考核，业绩考核结果作为薪酬发放、劳务协议续签的参考。

第十五条 区教育局与用人单位要为柔性人才做好工作和生活上的服务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